談集郵

陳武治
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秘書長
chenwuchih@yahoo.com.tw

談「集郵」先談蒐集的對象－郵票。郵票乃由國家郵政機關發行及出售，作為預付郵資或郵政作業費用之憑證，是有價証券，但其效力除郵政機關公佈作廢或另有規定外，當蓋銷郵戳後效力即消失。其發行及廢止權專屬於由國家專營之郵政單位。世界最早的郵票是 1840 年英國發行的黑便士郵票（圖一），我國郵票最早發行於清光緒四年（1878），以雲龍為郵票圖案（圖二），分三種面值：一分銀、三分銀、五分銀，集郵人士稱他為「海關一次雲龍票」。郵票發行的種類繁多，以用途言，有常用郵票、紀念郵票、欠資郵票、航空郵票、軍郵郵票等，以郵票的圖案分類，有動物郵票（圖三）、水果郵票（圖四）、昆蟲郵票（圖五）、鳥類郵票（圖六）、魚類郵票（圖七）、花卉郵票（圖八）、風景郵票（圖九）、體育郵票（圖十）、古物古畫郵票（圖十一）等等。

集郵，是蒐集、欣賞、和研究郵票發行的相關資料，是一種高尚、健康的嗜好。集郵常被認為具有「怡情」、「益智」與「儲財」等三大功能，因郵票圖案本身包羅萬象，具藝術性，蒐藏、欣賞、追索其蘊含的意義，乃有怡情與益智作用。年代久遠，存世量稀少的郵票則被視為藝術品而成為買賣的標的物，故集郵又兼具儲財作用。一般人都認為僅是將蒐集到的郵票分門別類的插在郵票冊上來欣賞，但這只是指一般集郵狹義的意涵，就廣義集郵言，蒐集的對象不僅限於郵票，尚包含蒐集各種實寄信封、明信片、郵簡、郵戳、郵資符誌（郵票圖案）、郵資票、郵政文具（郵局所使用的各式單據）、及郵局或集郵團體所發行的出版物等，都是集郵者蒐集的對象與標的。更有集郵家將集郵的標的視為研究的對象，諸如郵票的圖案、印刷的方式、刷色、齒孔、用紙、甚至發行郵票的歷史背景等，遵行集郵的最高準則：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吹毛求疵的在「同」「異」之中自得其樂。

郵政歷史的研究也歸屬於集郵的領域，其目的在於呈現在某特定的歷史時段裡郵政業務發展與郵政制度的實際執行情形，研究內容包含：一、郵資：各類郵件郵資費率的變化、資費調整的時間與當時的社會背景、國家的經濟狀況、幣值的變動息息相關。二、郵戳：郵政戳記的戳式變化的研究與分類及其使用規定。三、郵路：郵件運輸的路線，依運輸的性質可分為陸地（鐵路、公路）水路及航空，依運輸的範圍可分為國內郵路及國際郵路，集郵者可透過郵件上銷蓋的收寄、轉口、投遞等郵戳來考證郵件的寄遞路程，是郵政歷史研究的重要內容。將研究心得以文獻發表或組成郵集參加郵展方式與郵友共享成就，是集郵者的終極目標，公開成果互相切磋乃集郵之最大樂趣。

浸淫郵海近五十年，前期只蒐集新舊郵票，在郵票冊上孤芳自賞自得其樂，後半開始轉變興趣加入研究郵史，集郵路也由狹變廣。轉變的原因是我覺得一個在這塊土地上生活長大的人，不能不知道這塊土地過去的歷史，所以選擇研究台灣在日本殖民地時期的台灣郵政史（1895-1945）。拙藏中有一封距今一百一十年的日本軍事郵便信封（圖十三）。以集郵者的眼光來鑑定，是很完美得一個古老信封，品相很好，在信封上清楚的顯現出研究郵政史所需的三要素：郵資、郵路與郵戳。日據時期的信封一般都較小，且寄件人的姓名地址都寫在信封背面，為方便展示，將他剝開。是平信信函，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由澎湖寄日本山梨

縣。貼日本 1883 年一月一日發行的 “U”小判郵票一枚（”U” KOBAN）面額貳錢（符合當時的日本國內信函郵資），收寄郵戳銷蓋「混第一野戰郵便局」（註一）紅色圓戳（圖十四），郵戳日期是「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日本到達戳銷蓋「甲斐藤尾」丸一型戳，郵戳日期是「二十八（不很清楚）年四月二十六日」。信封正面收件地址：大日本帝國山梨縣甲斐國北巨摩郡小岡澤村八十九番，收件人：清水義治。信封背面書寫：日本新佔領地澎湖馬公城混成枝隊後備步兵第一縱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寄件人：佐藤喜代丸。日期是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以上是以研究郵政史的角度，一個集郵者對此信封的分析。

這個古老的信封另外透落出一個重大信息，1895 年甲午戰爭清朝戰敗，明治二十八（1895）年四月十七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給日本（圖十二），我們的歷史課本是這麼寫的，但研究台灣郵政史的人都知道，早於馬關條約簽訂之前，日軍早已佔駐澎湖媽宮（今之馬公）並於明治二十八（1895）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澎湖媽宮設立「混第一野戰郵便局」，早於清廷簽約割讓之前。

集郵乃王者之癖，擴展寬廣的集郵領域，莫再侷處於一角，充實你的郵識，豐富你的郵藏，參雜著時空的集郵方式將使你更樂不思蜀。

駐一：「混第一野戰郵便局」1895 年 3 月 27 日設立於澎湖媽宮，同年 7 月 20 日結束。

參考資料：

台灣大年表 - 台灣經世新報編輯局
台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台始末 – 藤崎濟之助 著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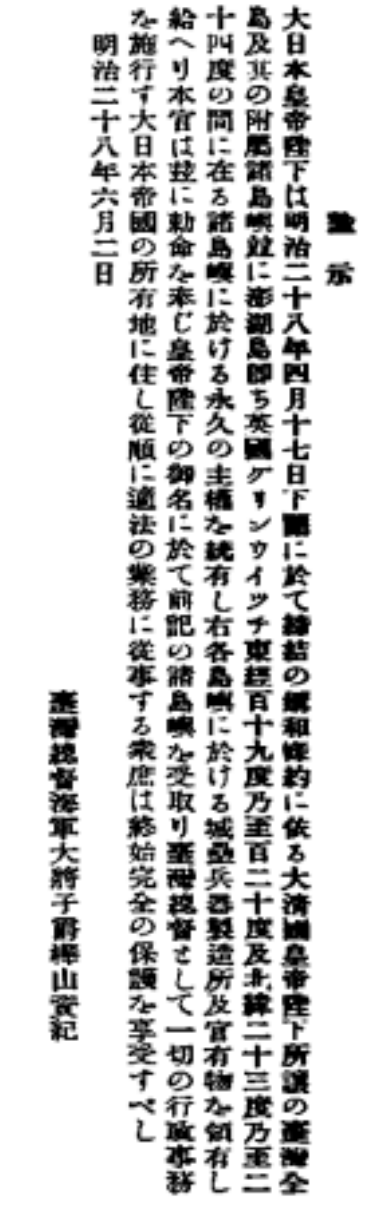

勅諭

大日本皇帝陛下は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下關に於て締結の講和條約に依る大清國皇帝陛下所讓の臺灣全島及其の附屬諸島嶼竝に澎湖島即ち英國グリンウイッ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の間に在る諸島嶼に於ける永久の主權を朕有し右各島嶼に於け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を領有し給へり本官は茲に勅命を奉じ皇帝陛下の御名に於て前記の諸島嶼を受取り臺灣總督として一切の行政事務を施行す大日本帝國の所有地に住し從順に適法の業務に從事する衆庶は終始完全の保護を享受すべし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四